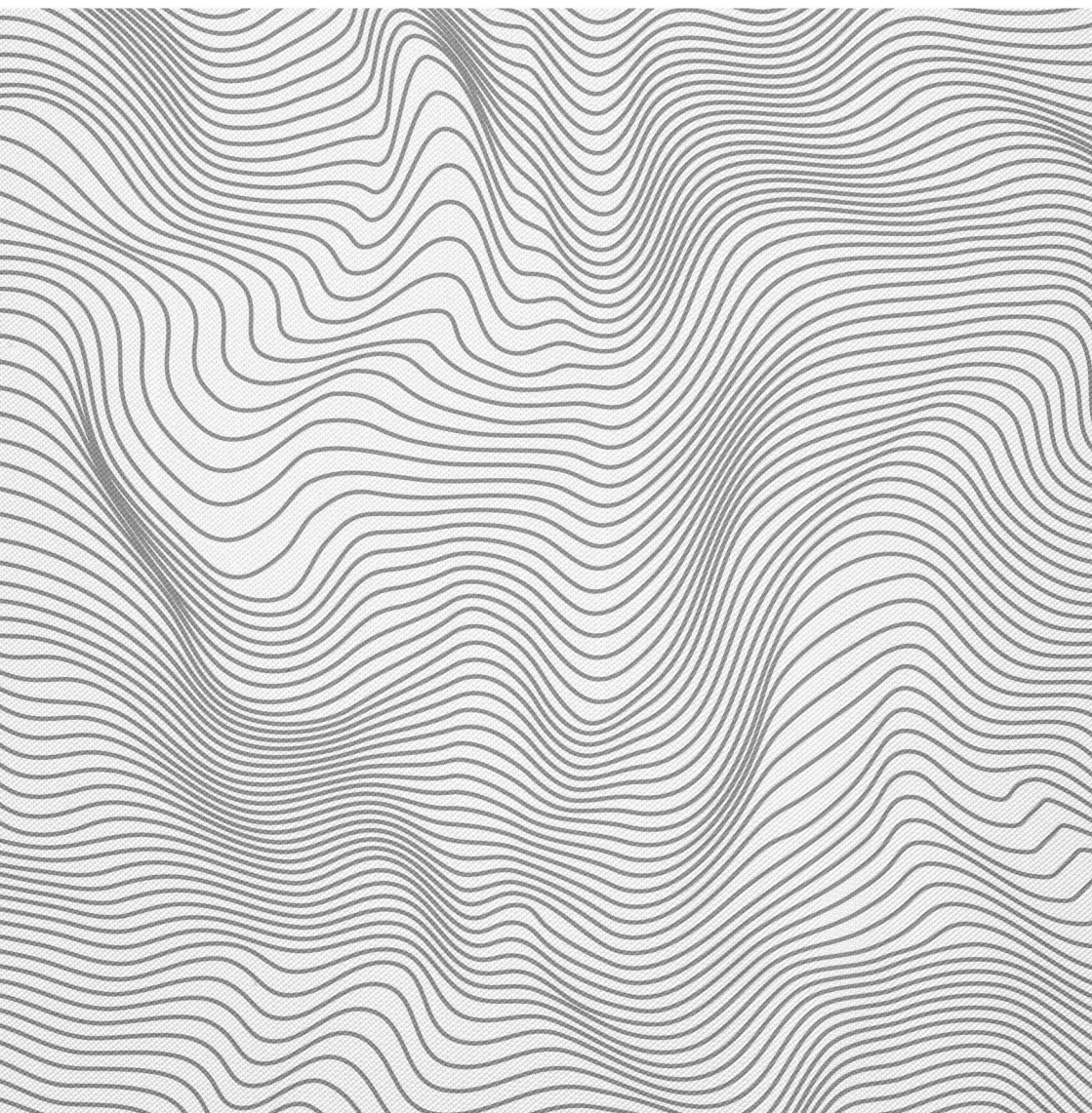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2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
財務報表附註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其他資料	20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9,029	41,567
銷售及服務成本		(52,499)	(30,460)
毛利		16,530	11,107
其他收入		336	361
其他虧損淨額		(2,075)	(1,62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44	-
行政開支		(3,535)	(2,4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55)	(2,440)
融資成本		(29)	(107)
有關轉板上市之專業費用		(1,707)	(2,397)
除稅前溢利		5,409	2,409
所得稅開支	5	(1,330)	(1,028)
期內溢利		4,079	1,38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878)	(93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878)	(9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01	451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7	0.13	0.04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320	39,201	65	641	54,355	94,58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30)	1,381	45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20	39,201	65	(289)	55,736	95,033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320	39,201	406	(40)	69,866	109,753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3)	-	-	-	-	(61)	(61)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之經重 列總權益	320	39,201	406	(40)	69,805	109,69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78)	4,079	3,201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20	39,201	406	(918)	73,884	112,893

附註：該金額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法定儲備。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該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財務法規釐定)轉入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儲備轉撥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有關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C Fash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9樓B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時裝零售商及批發商提供服裝產品設計及採購服務，並提供顧問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不同。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資料較為可取，因為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亦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會計政策變動之外，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兩者的會計處理引入全面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已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與服務合約。

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分在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不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等作調整。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之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針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的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及負債分類的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呈列或在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初步評估表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除非其屬於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此外，如上文所示，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將該準則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時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在首次應用日期前已經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

收益指由供應服裝產品及提供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		
女裝	64,812	33,377
童裝	3,617	7,090
供應服裝產品小計	68,429	40,467
隨時間：		
顧問服務	600	1,100
	69,029	41,567

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續)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是根據客戶收取貨物及提供服務的地理位置呈列，詳載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4,673	157
英國(「英國」)	23,620	30,527
德國	8,905	9,399
中國	882	-
香港	600	1,116
愛爾蘭	349	210
其他	-	158
	69,029	41,567

財務報表附註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30	1,019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9
	1,330	1,028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之法定稅率計算，該稅率乃根據中國的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和通告釐定。

6. 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財務報表附註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期內溢利)	4,079	1,381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000	32,000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品牌時裝零售商及批發商的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乃源自向網上時裝零售商、時裝零售商供應服裝產品及提供顧問服務。

供應服裝產品予品牌時裝零售商及批發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供應服裝產品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自美國一名新客戶產生的銷售。為了應對嚴峻的全球商業環境，本集團持續提供全面訂製服務，於短時間內向客戶提供由設計到交付的全面有效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同時亦透過擴大展廳提高業務範疇及表現，維持現有客戶及致力收益增長。

顧問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顧問服務之業務，其於報告期間產生收益約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100,000港元減少約45.5%，乃由於報告期間沒有來自一名客戶的非經常性工廠審核。該分部主要包括向服裝及鞋履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協助彼等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標準規定、提供時尚趨勢預測分析及設計規格以及向彼等介紹潛在客戶。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1,600,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69,000,000**港元，增幅約為**65.9%**。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美國一名新客戶的銷售。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0,500,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約**52,500,000**港元，增幅約為**72.1%**。報告期間，銷售及服務成本與供應服裝產品的銷售升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100,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約**16,500,000**港元，升幅約為**48.6%**。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23.9%**，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26.7%**。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以具競爭力的定價向美國一名新客戶作出銷售，而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向美國一名新客戶作出銷售。本集團向其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以打入美國市場及維持長期客戶關係，導致毛利率被拉低。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虧損淨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其他虧損約2,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虧損約為1,6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英鎊(「英鎊」)貶值，導致匯兌虧損，因為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將一筆以英鎊計值的大額銀行存款兌換為港元。本集團正在擬訂一套應對外匯風險的全面政策，以供本集團因應不同風險情況採用。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該政策。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約4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變動。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招待及差旅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500,000港元增長至報告期間的約3,500,000港元，增幅約為40.0%。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折舊開支於報告期間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400,000港元增長至報告期間約4,200,000港元，增幅約為75.0%。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向美國一名新客戶銷售的相關代理費及員工薪金增加。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00,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3,2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上述收益及毛利增加、行政開支增加約1,000,000港元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1,800,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04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約0.13港元，增加約0.09港元或約225.0%。該升幅與報告期間的溢利升幅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其自有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87,200,000港元及85,0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35,100,000港元及44,2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3.4增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7。有關升幅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輕微下跌。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總負債除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包括融資租賃責任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03(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0.0003)。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持續就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務求減低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除該等正在進行的信貸評估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繳資本承擔為1,700,000港元。有關承擔與本集團翻新一項租賃物業及收購一項無形資產所涉的資本開支有關。

資本結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自彼時起本集團資本結構概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000港元，分為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及英鎊相關。由於港元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美元掛鈎，本集團並不預期源自港元的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將銷售發票貨幣由英鎊改為美元，以將英鎊波動產生的外匯風險減至最小。本集團正在擬訂一套應對外匯風險的全面政策，以供本集團因應不同風險情況採用。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該政策。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對所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賬面值為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5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合共聘用50名及45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其他僱員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2,8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招聘員工以支援英國業務擴充及於香港招聘高級員工。薪酬乃按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向表現出色的僱員酌情派發年終花紅。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本集團致力維持服裝設計及採購服務行業增長及提高競爭力及市場份額。隨著全球服裝零售及網上服裝零售之趨勢漸長，本集團正在一名獨立第三方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協助下發展網上展廳。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底推出網上展廳，透過發佈服裝產品之圖片及視頻、新聞、文章及社論等，展示本集團內部設計系列及最新的時裝潮流趨勢。董事相信網上展廳將吸引更多全球網上零售商及加快客戶設計挑選過程。

此外，本集團在英國聘請設計師及成衣技術師，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網上服裝市場的業務，以佔據市場份額及將英國脫歐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認為，相關擴充令來自網上時裝零售商的銷售增加。

美國政府再度宣佈有關價值1,250億美元中國商品的15%進口關稅清單，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由多項不同物料類別製造的外套、連身裙及套裝，倘任何商品屬於徵稅範圍，可能會對本集團由中國採購並銷往美國客戶的服裝產品造成影響。新實施的關稅將不會對本集團美國客戶已確認的訂單產生影響，因為本集團的服裝產品按船上交貨(FOB)基準出口至美國。然而，實施該等關稅將可能增加本集團美國客戶的採購成本，倘彼等試圖將所增加的成本透過磋商較低售價而轉嫁予本集團，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為了緩解中美貿易爭端帶來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在不受中美貿易爭端影響的不同地區(如柬埔寨)尋找新供應商製造服裝產品。本集團相信，向位於美國以外的供應商採購供應予美國客戶的貨品，有助緩和貿易爭端所帶來的影響，因非中國供應商向美國進口旗下產品時具競爭優勢。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成功收購知識產權，以擴大其銷售渠道至網上零售。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收購事項有助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加強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

英國脫歐影響方面，根據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市場調查顧問所指，短期內的英國經濟及英國服裝行業的日後增長會出現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根據市場調查顧問所指，英國服裝行業仍呈增長趨勢，增長率雖已放緩，但由網上渠道帶來的收益比例持續上升。鑒於本集團的英國主要客戶主要包括網上時裝零售商，連同本集團致力透過嘗試分散客戶的地域分佈，減低英國脫歐可能帶來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英國脫歐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不利的潛在影響。

整體而言，本集團預期全球業務環境於來年將維持不明朗。儘管存在此等不明朗因素，董事依然深信本集團能夠掌握全球網上服裝市場的不斷發展趨勢及維持與客戶之關係，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關聯法團之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蔡敬庭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000,000 (L) (附註2)	71.88%

附註：

1. 蔡敬庭先生直接擁有JC Fash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JC International」)全部股權，而JC International持有本公司71.88%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敬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JC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JC International(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 (L) (附註2)	71.88%

附註：

- 1 蔡敬庭先生直接擁有JC International全部股權，而JC International擁有本公司71.88%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敬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JC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其他資料

股東於大多數證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主要股東的權益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個別或共同地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而能以切實可行的方式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的條款寬鬆。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存續，而報告期間亦概無有關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任何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概無重大合約。

其他資料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令或可能致令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按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蔡敬庭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鑑於蔡敬庭先生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經營與管理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旺利多時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相信，蔡敬庭先生擔任該兩個職務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董事亦相信，董事會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董事會將就現況不時檢討架構。

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其他資料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和監督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黎國鴻先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蔡敬庭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敬庭先生及蔡清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